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9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宏範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6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1份。

三、應提出被告歷次還款明細表或帳務明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